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培德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4年内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王培志先生、刘培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王培志先生、刘培德先生。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培德，男，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认真仔细审阅公司有关会议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本人经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共计 5 次，股东大会共计 3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 2024 年内，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 2024 年内，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具体情况

1. 2024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具体情况

1.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席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中，积极与审计师沟通确定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审计师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召开 1 次业绩说明会，我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2. 2024 年现场参加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交流。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通过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

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现场工作的机会，通过现场、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所处服务器行业的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应用场景的新方向，切实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天，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过程公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本人均已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有效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科学、合理、公平，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公司披露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基于虚假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